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高本校學生對語文學習之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而收發揚文化之績效，特舉辦本項競賽。
- 二、舉辦時間：於 **111年3月11日(五)(暫定)** 辦理。有舉辦初賽的項目，若經評審老師認為選手實力相當，才另行舉辦決賽。各項目比賽時間另行公告，請參賽員注意學校最新消息。
- 三、競賽組別：高一組，高二組。
- 四、競賽項目：
 - (一) 演說（國語）。
 - (二) **情境式演說（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）。**
 - (三) 朗讀（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）。
 - (四) 作文（國語）。
 - (五) 寫字（書法）。
 - (六) 字音字形（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）。
- 五、參賽名額：
 - (一) 國語各競賽項目每班以一名參賽員為限，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之各項競賽自由報名，曾獲該競賽項目市賽或全國賽名次者，不受此限，得以外加名額參賽（請於報名表註記，並附獎狀影本）。
 - (二) 每一參賽員限參加一個競賽項目，違反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 - (三) 下列項目，報名參賽員不足五人者不辦理競賽。
 1. 客家語：情境式演說、朗讀、字音字形。
 2. 原住民族語：情境式演說、朗讀。
 3. 閩南語：情境式演說、朗讀、字音字形。
- 六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 - (一) **演說**：每人限5至6分鐘（少於5分鐘或超過6分鐘，均應扣分）。
 - (二) **情境式演說**：每人限3至4分鐘。詢答時間為2分鐘，採一問一答。
 - (三) 朗讀：每人均限4分鐘，聽到鈴聲，應立即下台。
 - (四) 作文：限90分鐘。
 - (五) 寫字：限50分鐘。
 - (六) 字音字形：國語10分鐘、閩南語15分鐘、客家語15分鐘。
- 七、競賽內容及題目規定：
 - (一) 演說：題目於每名競賽員登台前三十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 - (二) 情境式演說：競賽員於登臺前三十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圖片題目。上臺時請其就所抽圖片題目表述三至四分鐘，再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與競賽員對話二分鐘，評判將就題庫提問，依競賽員回答情形評分。
 - (二) 朗讀：
 1. 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：事先公佈篇目與內容，競賽員於登台前八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（講題請至本校網站/教務處教學組下載）
 2. 原住民族語：事先公佈篇目與內容，競賽員於登台前八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（講題請至本校網站/教務處教學組下載）

(三) 作文：題目均當場公佈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
(四) 寫字：

1.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佈。
2. 書法以傳統毛筆書寫，不得使用其他書寫工具，如：自來水毛筆等。
3. 各組書法限寫楷書，字之大小為七公分見方。（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標準）

(五) 字音字形：

1、國語

- (1) 各組均為200字（字音、字形各100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- (2) 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（88）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2、閩南語

- (1) 各組均為200字（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- (2) 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布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
<https://bit.ly/2YWqshP>及使用手冊<https://bit.ly/2UcLYve>
- (3)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>

3、客家語：

- (1) 各組均為200字（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- (2) 拼音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號函修正公布之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s://bit.ly/2log8Jw>
- (3)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110年4月30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s://hakkadict.moe.edu.tw/>

八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 演說：

1. 國語演說：

- (1)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0%。
- (2)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50%。
-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%。
- (4)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2. 情境式演說：（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）

- (1) 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
- (2) 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- (3) 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- (4) 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- (5) 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- (6) 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

(7)問答：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

(8)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(二)朗讀：

1.國語：

(1)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45%。（以「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」為主）

(2)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5%。

(3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%。

2.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：

(1)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45%。

(2)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5%。

(3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%。

(三)作文：

1.內容與結構：占50%。

2.邏輯與修辭：占40%。

3.字體與標點：占10%。

(四)寫字：

1.筆法：占50%。

2.結構與章法：占50%。

3.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。

(五)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、字音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九、優勝名額及獎勵：

(一)各組各項錄取前三名，及優勝若干（優勝最多三名，由評審老師依選手表現決定）

(二)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十、校內比賽獲得第一名者，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比賽；因故無法參加桃園市語文競賽者，由該項目第二名或參酌該項目評審建議依次遞補。

